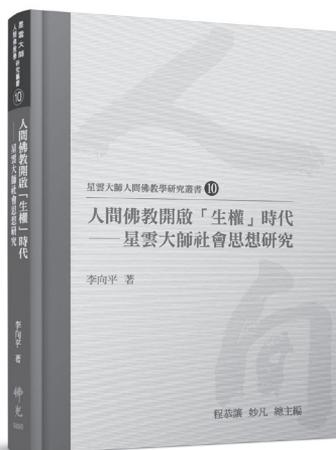


生權時代的人間佛教——李向平 《人間佛教開啟「生權」時代》讀後

段玉明

四川大學佛教與社會研究所教授



「生權」即生命權利，按星雲大師的解釋，即是對一切眾生生存權利的維護。星雲大師關於人間佛教的說教很多，李向平教授認為，「強調人間佛教生命權利及其在當代社會的實踐與行動」，是其時時處處體現出來的思想主題；星雲大師關於人間佛教的踐行也很多，開啟與建構了一個生權時代則是其最重要、最基本的踐行。李教授甚至認為：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真諦，就是「生命權利的平等實現」

（該書頁 29）。遺憾的是，以此視角探討星雲大師的社會思想，迄今為止還沒有見到系統完整的著述。李向平教授的《人間佛教開啟「生權」時代——星雲大師社會思想研究》（高雄：佛光文化，2022 年 11 月）以 10 章的篇幅，詳細考察討論了星雲大師生權思想及其與人間佛教的關係，填補了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研究的空白，值得關注人間佛教、關注星雲大師思想的朋友一讀。

生權時代的人間佛教——李向平《人間佛教開啟「生權」時代》讀後

在〈緒論〉中，李向平教授開宗明義認定：星雲大師經由對時代的深切體察與同情、對佛法的超凡體悟與開釋，以及對人間佛教孜孜不倦的實踐與修正，已經為當下人類文明建構了以生權時代為基礎的人間佛教社會思想體系，「星雲大師有關人間佛教發展的基本宗旨與建設方向，實際上就是佛教社會、德化政治建設與發展的一個基本綱領，進而把人間佛教的基本宗旨與發展法則，從『人間佛教』的『生權時代』特徵、『德化政治』和『生命政治』的社會要求，及追求淨財、聖財、生權圓滿的生活理想，都給予了明確的定義與論述。」（該書頁 32）於此生權時代，生命權利既不源自於其他神祇，更不出自於對任何神祇的頂禮膜拜，而是信仰者、實踐者「自己去把握生命的自由，是生命主體的自我覺悟、自我解脫與自我神聖」（該書頁 36）。為此，李教授宣稱他的這本《人間佛教開啟「生權」時代》的核心論述，即是星雲大師關於「人間佛教的生命權利，人間佛教所開啟的生命智慧與踐行之道，及其與社會關聯的實踐方式」（該書頁 36）。

第一章裡，李著首先討論了人間佛教與生命權利的關係。通過對星雲大師相關論述的清理，李向平教授揭示出在星雲大師的社會思想中，凡是能充分體現個人生命權利的就是人間佛教；人間佛教就是其所提出的生權時代——即生命權利時代的產物。進一步從人間佛教的人間性、生活性、利他性、喜樂性、時代性、普濟性「六大特性」（也可總歸為「大眾性」）展開，人間佛教是面向人間社會的，是滿足與保障生命權利充分展開的，而不應是相反的、阻礙的。再從人間佛教踐行的菩薩道展開，其根本即在以社會為道場，以修行構成社會，以人生為行佛目標，致力於人間社會生命權利的體現與踐行。以菩提心行佛，才能自我清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完成人間佛教的人格成就。人人都能夠成佛，生命權利都能落實於社會，自然就是人間佛教希望建成的社會。而且，經過數十年的嘗試與努力，星雲大師已經使以生命權利為核心的人間佛教的「人間」概念「落實在佛教信仰群體或群體信仰組織層面，落實在人間社會基礎之上」（該書頁 61）。

第二章裡，李著接著討論了生命權利何以是人間佛教的核心信仰。人類經歷了君權、民權、人權等不同的發展階段之後，必然會進入生權時代。何以為生權時代呢？星雲大師解釋說：就是不只講人類的權利，只要有生命的眾生都有權利。本著「眾生平等」的原則，眾生的生命、生死、生活的權利都是人間佛教必須竭力維護的。這就是生權時代的人間佛教，也可以說是人間佛教開啟的生權時代，它們超越了不同政治的信仰，可以「落實、實踐於不同的政治生活之中」（該書頁 66）。人間佛教從不主張信仰神，而主張「自依止，法依止，莫異依止」。生命權利的自我實現是其區別於其他宗教的基本特徵，李向平教授將其提煉為「生權成則佛成」。有異於傳統佛教追求的「了生脫死」，以生命權利為核心的人間佛教主張在踐行過程中「了生脫死」，並把「向死而生」作為人間佛教的終極關懷。生命權利若能達至平等、自主、無畏，建立人間淨土的人間佛教理想也就自然實現了。

第三章裡，李著討論了星雲大師生命權利的基本要義。生命權利平等是人間佛教的基本原則，源自佛教的「萬法緣生」與「一多相即」。李向平教授稱為生命權利的共生，「含有平等、慈悲、融合的意思」（該書頁 90）。同時，生命權利又是一種自由的共用，不帶要求，沒有條件。生命的意義就是超越自我、小我的局限性，「以一己之生命，帶動無限生命的奮起」（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語

生權時代的人間佛教——李向平《人間佛教開啟「生權」時代》讀後



受持三皈五戒是自由民主的展現。圖為佛光山馬來西亞東禪寺舉辦「2024年甘露灌頂三皈五戒典禮」，法師傳縵衣予受持五戒戒子。（黃澤聖/攝）

錄·生命觀》），生死共續，生權不絕，這才是「生命權利的延伸與踐行的終極目標」（該書頁94）。因為共用與相續，生命權利還是真心不滅的。星雲大師有關人間佛教生命權利的真諦，就是「『真心不死』是人間社會自然的權利，而生命權利則是人間佛教不死的真心」（該書頁101）。

進至生命權利的踐行規則，第五章裡討論了佛教三皈、五戒及生權的內容與現代普世價值的對接。在〈論佛教民主自由平等的真義〉中，星雲大師明確地證成了皈依三寶是民主的精神、受持五戒是自由的意義、眾生生權是平等的主張。因其出離時空、出離民族、國家、個人與自己的界限，這種對接後的生命權利的實現，「既需要平等的實踐規則，也更加需要國際、國家、社會、個體之間的和平實踐方式」（該書頁119）。

第五章至第七章討論生命權利與政治參與的問題。李向平教授概括星雲大師的觀點：「佛教與政治的關係是彼此相輔相成的，政治在使一個國家人民走向繁榮、安定的大道；宗教則是政治前面的引導者。」（該書頁 131）所以，人間佛教雖不介入政治——有時也可適當介入，但必須關心政治。這既是公民身分賦予的權利，也是生命權利實現的方式。參與政治的方式則是太虛大師提倡的「問政不干涉」，「對於政府的法令、行事要關切，要表達意見，但出家人不做官，只對社會服務」（星雲大師《僧事百講·僧門俗事》）。民國以還，身分危機、寺產興學、兵役制度迫使僧尼重新確定社會身分，成為「國民」的一部分，從而有了救國救世的「國民天職」。所以，「一個優秀的出家人，應該將護國佑民列為己任，衛教愛民要當仁不讓」（星雲大師《僧事百講·護國愛教》），以其帶有信徒與公民的雙重身分，李教授將之稱為「菩薩公民」。

對太虛大師以來人間佛教的思想脈絡加以富有當代意義的詮釋，星雲大師認為國家與國民的關係應不僅僅是「以民立國」，還應該是「以生權立國」，「個體的權利與國家的制度同樣重要，唯有將國家政治同公民社會有效的連結，明確國家和個人雙向的權利和義務責任，才是當代國家真正的意涵」（該書頁 168-169）。較此再進一步，星雲大師認為：「一個理想的政府，必須在國家、法律的秩序上，加上宗教、道德的規範，才能發揮仁王政治的理想。」故以踐行「德化政治」為核心的人間佛教政治理想，必須從國家與宗教兩個維度予以重視，「民主憲政國家的實現，道德掛帥政治的完成，才是人間佛教的最後境界」（星雲大師〈佛教對「政治人權」的看法〉）。

通過對生命權利中國家、政治含義的解讀，以及從轉輪聖王式

生權時代的人間佛教——李向平《人間佛教開啟「生權」時代》讀後

的「德化政治」進至功德共用的「生命政治」的考察，李向平教授認為：基於佛教信念的功德信仰及其社會行動邏輯「會影響著現實社會所有公眾的名譽觀、正義觀、神聖觀，影響著人們對於財富和權力的分配和調整，把人們之間的利益關係、生命權利，調整到一個名之為『功德信仰』，甚至是『德化國家』的社會共同體裡面」，佛教社會與德化政治即可被建構成為一種相輔相成、彼此發明的信仰共同體，「人佛關係才能轉換為人人關係、人際關係、社會關係、國際關係，佛教才會成為完全的人間化的佛教、社會化的佛教，佛教信仰所宣導的生命權利就滲透、體現出來，整合了前生與今世，連接並形成了德化政治、生命權利與人間佛教的社會建設取向。」（該書頁 179-180）這即是星雲大師倡行的生權時代人間佛教的終極政治理想。

經濟發展、正業正命、共用聖財、錢即福報、用錢智慧等等觀念，構成了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社會經濟思想的重要部分。第八章裡，李著著重討論了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經濟理念。首先，星雲大師認為貧窮不是人間佛教，或者人間佛教並未回避財富，而是希望建構一種具有合法化、制度化、時代化的宗教經濟形式，因其對民生、對國家都非常重要。其次，財富有清淨的，有罪惡的；有外在的，有內心的；有一時的，有永久的，應當分別看待，不可一概否定和拒絕。金錢固然是煩惱禍患的根源，但淨財也是學佛修道的資糧。第三，求財的方式，星雲大師主張以正當的職業，形成修持者的正命，然後促成修持者獲得淨財，「正業、正命、淨財同時就是一個人生命權利的踐行基礎或基本條件」（該書頁 219）。

此外，還有「法財」，還有「聖財」，還有「廣義的財富」和「有價的財富」，所有財富要能與福慧建立關係，「福慧事業不能發



人間佛教不只重視有形的財富，也重視無形的財富。能將財富與福慧建立關係，人生才圓滿。

(人間通訊社提供)

展，人生就不能圓滿」
(星雲大師〈發心與發展〉)。所以，人不能只看重個人的財富，也要創造、發展共有的財富；人間佛教不能只重視有形的財富，也要重視無形的財富(該書頁223)。在區別了宿因與現緣、共通與個別、有形與無形、私產與布施、擁有與用有、般若財富種種有關財富的特

徵與類型後，星雲大師宣導以勤勞、節儉、寬厚、信心、結緣、布施6種方式獲得財富，並且積累淨財、善財、法財，促成整個社會之功用聖財，「人間社會共用聖財是人間佛教建設的深厚基礎，是芸芸眾生生命權利得以踐行的優良平臺」(該書頁235)。星雲大師關於生權時代人間佛教的經濟思考，有非常豐富、深刻且具可操作性的內容。

第九章裡，李著討論了踐行生權與佛化家庭的問題。佛化人生、佛化家庭既是人間佛教行化的主旨，星雲大師特別強調家庭倫理的建設，主張一切生活行事都應以佛法為依歸，並將以孝為核心的中國傳統倫理與人間佛教結合，「鼓勵夫妻之間要相親相愛，親子之間要互敬互諒，朋友之間要相互惜緣」，最終達至「將一己的私愛，昇華為對一切眾生的慈悲」(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語錄·倫

生權時代的人間佛教——李向平《人間佛教開啟「生權」時代》讀後

理觀》)。同時，學習諸佛菩薩，「把愛從狹義中超脫出來，不只是愛自己、愛家人，更要愛社會大眾、愛國家世界」（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語錄·倫理觀》），李向平教授將之稱為「菩提眷屬」。所謂「佛化家庭」，就是要把人間佛教的理念觀念與生命權利踐行於家庭關係之中，唯其如此，「人間佛教開啟的生權時代才能落實到日常生活、家庭生活的細節和實處」（該書頁 259）。

在對人間佛教星雲模式的制度創新簡單梳理以後，第十章裡，李向平教授專就生權共同體、生命平等、生權圓滿幾個核心理念做了社會學視角的理論評估，認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即是「生權佛教」的實踐模式、佛化人間的生權時代，也就是致力於讓「佛說」、「人要」的生命權利得以圓滿實現。總而言之：「星雲大師社會思想以人的生命權利及其實現，作為人間佛教的核心信仰，宣傳『生權成則佛成』的超越性格、度死而生的人間佛教終極關懷。在現實中持守人間佛教生命權利的基本要義，最終基於芸芸眾生之生命權利的平等，推進自由共用的生命權利、真心不滅的生命神聖。」（該書頁 291）

站在社會學的立場，佛教本是一種社會運動，不僅旨在改良人心，也在改良社會。人間佛教的社會體現尤其如此。關於這一方面，星雲大師言說甚多，但因應機說法的緣故，散見於各種著述之中，其豐富性、完整性、體系性不易為一般人把握，需要有人專門爬梳整理而成體系、而得全整。李向平教授之《人間佛教開啟「生權」時代——星雲大師社會思想研究》新著選取生命權利作為切入，由之而將星雲大師關於生命權利的言說還原成為體系，對我們把握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社會思想以及佛光山人間佛教的踐行模式具有明顯的參讀意義。